附件2

|  |
| --- |
| 承 诺 书 |
| 本机构自愿申请进入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备选机构名册，且已详尽阅知以下事项，并承诺在受托执业中严格遵守： 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操作规范，依法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办理委托事项，并对出具的报告文书负责； （二）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，不与当事人或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恶意串通、徇私舞弊，损害他人利益； （三）自觉接受法院监督；无正当理由不拒绝接受人民法院委托； （四）指派本机构中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从业人员办理委托事项，严格工作流程和程序要求，规范执业行为； （五）办理委托事项的执业人员具有法定回避情形的，应当主动回避； （六）未经委托法院同意，在受托执业中不得私自会见或接触当事人； （七）未经委托法院同意，不得擅自将受托工作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；1. 保守在办理委托事项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未经委托法院同意，不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信息；

（九）依照有关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证据材料，办理委托事项需要用尽或毁损检材的，应当取得委托法院书面授权；（十）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鉴定费用；（十一）按照委托法院的委托要求和时限完成委托事项办理工作；（十二）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要求和指定日期参加听证、出庭作证。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法定代表人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二〇二四年三月　　日 （公司印章） |